

課題 學習重點		3.1 最後的皇朝	4.1 一國兩制	4.2 《基本法》與生活	4.3 特區的組成與運作
不可遷移的學習重點	認識《基本法》的憲制背景。	高 知道清政府跟列強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與香港歷史發展的關係，如部份不平等條約的條款奠定了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的條約。	低 知道香港曾經被英國管治一百多年。		
		高 知道清政府跟英國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是制定一國兩制的歷史背景。	低 知道在1990年，《基本法》通過及頒佈。		
			低 知道1997年7月1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中 知道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		
			中 知道1982年，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向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表示中國堅決收回香港。		
			中 知道1984年，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提出對香港採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管治方針。		
			中 知道1984年，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向香港工商界訪京團提出對香港採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管治香港方針。		
			中 知道香港與中國內地在工作方式、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等都與中國內地不同。		
			中 知道《基本法》的制定是確保「一國兩制」的管治方針能在香港得以落實。		
			中 按時序排列「一國兩制」的構思出現和發展的先後。		
	高 明白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不同方面的不同，考慮到要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因而實施「一國兩制」。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不可遷移的學習重點	「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低 知道「一國兩制」是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低 知道「一國兩制」政策五十年不變。		
			低 知道香港地區內的事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低 知道香港地區的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低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制定內部法律。		
			低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發行貨幣。		
			低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審理香港的案件。		
			低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簽發特區護照。		
			低 知道中央人民政府會於香港派駐中國人民解放軍。		
			低 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都是實行「一國兩制」的管治方針。		
			中 知道中央人民政府不會直接管理香港內部事務。		
			中 知道中央人民政府會採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式治理香港。		
			中 辨識在「一國兩制」下，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不同之處。		
			中 知道在「一國兩制」下，中國內地和香港有不同的制度和生活方式，如交通規則、執法機關、常用中文字體、公眾假期、教育制度、生育政策等。		
			中 知道在「一國兩制」下，中國內地與香港在交通規則上的不同之處，如汽車司機座位位置、乘客上落車位置、車輛牌照等。		
			中 知道在「一國兩制」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執法機關各有不同，如中國內地維持治安的執法機關是公安機關，香港的則是香港警務處。		
			中 知道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國內地與香港在常用中文字體上有所不同，中國內地常用的中文字體是簡體字，香港則是繁體字。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外交事務。		
			中 列舉根據《基本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事務。		
			中 辨識根據《基本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事務。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任命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用中國香港名義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派駐香港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負責防務工作。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命。		
			中 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特別行政區，所以外交事務是屬於國家事務，所以須交由中央。		
			高 明白「一國兩制」能保持香港平穩過渡的原因，是令香港市民可以繼續維持他們現有的生活方式，令他們較易適應和接受。		
			高 知道「一國兩制」中所指的是「兩制」，是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高 知道根據《基本法》第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高 知道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高 明白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因此解放軍進駐香港，保衛香港的安全。				

課題 學習重點		3.1 最後的皇朝	4.1 一國兩制	4.2 《基本法》與生活	4.3 特區的組成與運作
可 遷 移 的 學 習 重 點	了解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個人如何受《基本法》及本地法律制度的保障。			低 知道每個個人在社群中都有不同的權利。	
				低 知道每個個人在社群中必須履行不同的義務。	
				低 知道《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	
				低 知道《基本法》闡明香港居民要履行的義務。	
				低 明白每個人在社會都履行其應盡的義務時，社會才能維持正常運作，維持社會穩定。	
				中 知道在群體生活中，每個人的行為都會互相影響。	
				中 知道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擁有的權利的例子，如使用公共設施的自由、創作自由等。	
				中 知道個人在社會日常生活中應履行的義務的例子，如遵守規則、保持環境清潔等。	
				中 分辨個人的權利與義務。	
				中 知道個人在日常生活中行使權利的同時，要履行相對應的義務的例子，如使用公共設施時應保持地方清潔。	
				中 知道法律是社會上保障各人士利益的規則。	
				中 列舉《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如可以申請由政府提供的津貼及援助。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擁有出人境自由。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擁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擁有選舉與被選舉。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擁有集會、遊行、示威、罷工、罷市、罷課、罷教、罷工、罷市、罷課、罷教的自由。	
				中 知道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需要履行遵守法律的義務。	
				中 知道香港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義務的例子，如出庭作證、在公眾地方遵守秩序、遵守出入境條例、繳交稅款等。	
				中 知道要適當地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以作出平衡。	
		中 明白我們享有《基本法》賦予的各種權利的同時，亦要有遵守法律的義務。			
		中 知道《基本法》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避免個人的利益受侵犯及自由受限制。			
		高 知道權利是指受到法律、法會規範或社會認可所保障的利益。			
		高 知道義務是指人在社會或團體中應該承擔的責任。			
		高 知道個人在日常生活中行使權利的同時，要履行相對應的義務。			
		高 明白為了保障社會上每個人士的權利，所以要訂立規則，以保障大家的利益，確立大家需要履行的義務。			
		高 明白履行義務能保障他人的權利和社會整體利益。			
		高 明白履行不同的義務對保障他人權利和社會整體利益的好處，如遵守秩序能保障市民的安全、遵守出入境條例能保障旅客的安全。			
		高 知道在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之間取得平衡的生活例子，如在車廂有自由聆聽音樂，但為免對他人造成滋擾便應戴上耳筒。			
		高 明白在行使個人權利時妨礙公眾利益，就應以公眾利益為先，履行相對的義務，在權利與義務間取得平衡，以保障大家的權利。			

課題 學習重點	3.1 最後的皇朝	4.1 一國兩制	4.2 《基本法》與生活	4.3 特區的組成與運作
不可遷移的學習重點  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地區組織的功能及服務。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機關處理社會事務。
				低 辨識不同的政府機關所處理的不同社會事務。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由行政長官領導，是政府的首長。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政府政策。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局是負責制訂、統籌及檢討特訂範疇的。
				低 知道決策局局長是領導決策局制定特訂範疇政策的政府官員。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有十三個決策局。
				低 知道政務司司長轄下有九個決策局。
				低 知道財政司司長轄下有四個決策局。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局轄下有不同的政府部門。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的政府部門的工作，如郵政局負責派遞郵件及包裹等。
				低 知道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都會參與立法的工作。
				低 知道立法過程中，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分別負責的工作。
				低 知道因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由不同的法院審理。
				低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不同地區設立區議會。
				中 知道行政機關是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是政府各個部門。
				中 知道立法機關是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中 知道司法機關是負責審理案件。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成架構。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由三位司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香港政府最主要的政策，並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中 知道律政司司長是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負責香港政府的法律事務。
				中 知道政務司司長是協助行政長官，督導決策局制定政策。
				中 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協助行政長官，在財經、金融、經濟等範疇督導決策局制定政策。
				中 知道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各司長及各政策局局長的姓名。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的政府部門是負責執行特訂範疇政策的。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法例的程序。
				中 知道制定法律首先要由政府擬定、諮詢並提出法案。
				中 知道法案是指新草擬的法例或對現有法例的修訂建議，並未經審議，並未生效為正式法律。
				中 知道法案經草擬後，會提交到立法會進行審議工作。
				中 知道立法會議員會審議由政府提交的法案。
				中 知道在立法會審議法案的程序有三個階段，分別是首讀、二讀及三讀。
				中 知道法案會在立法會內，經立法會議員進行辯論及表決，最後才能獲得三讀通過。
				中 知道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會交行政長官簽署。
				中 知道經行政長官簽署法案，刊登憲報後便成為法例。
				中 知道立法會的工作，如負責審議及通過法案、負責審批公共開支、監察政府施政等。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司法機構由各級法院組成。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
				中 知道終審法院負責審理來自高等法院的上訴案件。
				中 知道高等法院負責審理嚴重的刑事案件。
			中 知道區域法院負責處理民事訴訟，判刑的上限是7年監禁。	
			中 知道裁判法院負責處理較輕微的案件，判刑上限一般為監禁兩年和罰款10萬元。	
			中 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可透過司法程序對特區政府的政策進行司法覆核。	
			中 知道區議會是地區諮詢組織，負責收集市民的意見，向政府反映。	
			中 知道區議員會就各方面搜集居民意見，如區內設施、交通、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	
			中 知道區議員會為區內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如植樹活動、社區晚樂晚會等。	
			中 列舉香港重要的選擇活動，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	
			高 明白司法獨立可避免任何權力人士、行政或立法機關妨礙公平的裁判，能夠達到不偏不倚及公平地處理案。	
			高 明白司法獨立是法治的根本，保障了人們的權利和自由，對於香港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